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3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，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程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，負責甄選事宜。
- 六、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**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**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